醫療廢棄物實務現況與管理

吳春滿副研究員

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

零廢棄與回收再利用已為國內外廢棄物管理之趨勢。依據行政院衛生署 100年統計資料,全國醫療院所總計 20,878家,環保署事業廢棄物管制中心資 料庫顯示,全國醫療院所全年事業廢棄物產生量約為 9.2 萬公噸,僅占全部事 業廢棄物申報量之 0.50%,醫療廢棄物再利用率僅達 2.8%。醫療事業廢棄物 再利用較低之可能原因有二,首先,醫療事業廢棄物之種類繁雜且部份具特殊 屬性不易進行再利用;其次,衛生署公告再利用之項目(如廢紙、廢玻璃(瓶、 屑)、廢金屬(容器)、廢塑膠、廚餘等),屬於不需網路申報之種類,且該 等項目卻占醫院廢棄物中可進行再利用之大宗,導致醫療廢棄物之再利用率遠 低於全部事業廢棄物之平均再利用率(82.4%),醫療廢棄物惟實際再利用率應 遠高於實際值。

為提升醫療機構產出事業廢棄物之再利用率,除了加強院內減廢及資源回收工作外,宜檢討評估增加衛生署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中廢棄物品項之公告種類,期擴大醫療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範圍。

近年來醫療廢棄物再利用盛行,衛生署除已公告「廢紙、廢玻璃(瓶、屑)、廢金屬(容器)、廢塑膠、廚餘、廢石膏模、廢棄尖銳器具、廢攝影膠片(卷)及廢顯/定影液」等9項再利用種類外,本(101)年度於6月18日已預公告修正「醫療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草案,並於附表中新增「廢牙冠、廢食用油及醫療用廢塑膠(點滴輸注液容器、輸液導管、廢藥水桶)」等3項醫療事業廢棄物再利用之種類。

另截至 101 年 7 月 31 日,取得衛生署同意之醫療廢棄物通案再利用許可案共計四案,案一再利用項目為嘉瑞公司將廢電鍍金屬(D-2612,主要為攝影廢液回收機電解銀)及滅菌後之非感染性事業廢棄物(D-2101,主要為牙冠,回收提煉金、銀和鈀等貴金屬);案二、三則為吉祥、茂生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將廢棄物之尖銳器具(C-0504)、透析廢棄物(C-0508)、滅菌後之非感染性事業廢棄物(D-2101)、一般性醫療廢棄物混合物(D-2199)經滅菌粉碎後回收熱塑性塑料作為工業用塑膠製品之添加料。案四、則為滅菌後之拋棄式廢導管(PVC)及其配件(ABS 及 PP)(D-2101)以擴展廢棄物再利用之通路,期能進一步提升醫療廢棄物之再利用率。

為鼓勵事業妥善清理事業廢棄物及積極進行資源減量回收再利用,環保署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68條第2項,及資源回收再利用法第23條第1項,辦理

「年度事業廢棄物與再生資源清理及資源減量回收再利用績效優良獎」評選活動。為節省行政資源及參照實務運作情形,環保署參考以往辦理評選活動經驗及需求,於100年7月1日公告發布「廢棄資源管理績優事業獎勵辦法」,將原評選活動改為每二年辦理1次,新的評選活動於今(101)年度開始辦理。醫療院所可參選醫療組之 E01 醫療一、E02 醫療二類別,相關初評作業依今年1月30日所公告之「廢棄資源管理績優事業選拔活動報名須知」。第一階段由中央主管機關送請參選事業所屬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之。第二階段由中央主管機關邀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相關領域學者專家組成評選小組為之,進行實地現勘並依評分表辦理複評。評分項目分為廢棄物管理制度、廢棄物分類、貯存作業、廢棄物清理作業、廢棄物減量及回收再利用/處理執行之績效、廢棄物標準作業程序、廢棄物自我減廢評估機制、廢棄物處理設施、無汞化辦理成果等八項。